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請求人李○南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## 決議之理由要旨

- 一、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刑事補償相關的情形如下：
  1. 本案被告即請求人（下稱請求人）李○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以 109 年度毒聲字第 164 號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期間不得逾 2 月。
  2. 之後請求人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2 月 23 日執行觀察勒戒，嗣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本院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126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轉予執行強制戒治。
  3. 然而上開強制戒治處分後，因為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經戒治處所依新修正之標準對請求人重新評估，始認為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檢察官遂依新修正後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認請求人已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並向本院聲請重新審理，經過本院以 110 年度毒聲重字第 12 號審理後，認原強制戒治裁定未及審酌上情，故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不應准許，因此裁定撤銷原強制戒

治裁定，並逕為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，聲請人遂於110年4月28日轉出戒治所執行另案之有期徒刑。

4. 本案請求人主張就其所受誤為強制戒治的期間，就是自110年2月24日起至同年4月28日止，共計64日，而得請求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的補償，依法聲請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刑補字第4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19萬2千元確定。

三、查本案對請求人原執行強制戒治，之後經撤銷強制戒治的緣由，是因為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經戒治處所依新修正的標準對請求人重新評估，始認為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。由此可認此乃相當於行政規則的修正變更所致，執行本案強制戒治相關的公務員的行為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辦理強制戒治之相關執行職務的公務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就刑事補償的發生，並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的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主席委員 董武全

委員 許澤天（請假）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蔡雪苓

委員 黃齡慧（請假）

委員 鄭文祺

委員 盧鳳田

委員 王參和